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23年5月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对《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审议。除了取消上述议案外，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其它审议事项保持不变，现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5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②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进行表决；

(2) 网络投票：股东在本公告公布的网络投票时间内，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广东省潮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北片高新区D5-3-3-4小区）。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议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分别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议案 6 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4-6、议案 8-10 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并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4) 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3年5月5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3年5月4日（星期四）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广东省潮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北片高新区D5-3-3-4小区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毅 袁娴

联系电话：0768-2852923

传真号码：0768-2852920

通讯地址：广东省潮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北片高新区D5-3-3-4小区

5、其他注意事项：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

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 1、《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思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说明：委托人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表决项中选择一项填上“√”表示投票指示，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 1、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证件号码/法人股东注册号：	
股东证券账号：	
持有的有表决权股数：	
是否为股东本人（法人股东为法定代 表人/负责人）：	
参会代表姓名： （个人股东本人出席无需填写）	
参会代表证件号码： （个人股东本人出席无需填写）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内容	

附注：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0639”，投票简称“凯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